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19 年 3 月 1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3.915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3.9050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3.9154	0	13.9154	
	（一）农 用 地	13.9050	0	13.9050	
	其中	耕 地	2.8348	0	2.8348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园 地	0.6960	0	0.6960
		林 地	9.0617	0	9.0617
		养 殖 水 面	0.1761	0	0.1761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1364	0	1.1364
（二）建设 用地	0.0104	0	0.0104		
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1	13.9154	商服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中新镇				
	村	山美村下车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竹岙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.6682	4.725	10	6
		水浇地	1.3835	4.725	10	6
		旱 地	0.7831	4.725	10	6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9.061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3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6960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8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.00005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养 殖 水 面	0.1761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62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2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	
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1.136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8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0.010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72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赔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0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625.72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560		
征地总费用		1221.049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7.748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在本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落实留用地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